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89号

关于天津坤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砼结构构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坤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坤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坤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汉沽化工厂（位于滨海新区营城工业区紫东街995号）的2#闲置厂房，拟建设一条预制砼结构构件生产线，利用外购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原料，年产预制化粪井、预制井等砼结构构件1.5万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

2022年3月30日至4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11日至4月15日，将该项目的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粉料计量、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由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两个水泥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由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一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砂石料等装卸、储存均在封闭的库房内，并通过雾炮进一步降尘，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调整生产，停止产尘的生产工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重复使用；混凝土装载车清洗水、搅拌机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含油沾染物、废机油、废油桶、沉淀池含油物质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完善和管理。

废PE 膜、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混凝土残渣、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淀物、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6.认真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交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坤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0563吨/年，总氮0.0079吨/年，总磷0.0009吨/年，氨氮0.0051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4月1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